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及7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函件及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健康有序,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亿元至4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3.18%-742.33%。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2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恒电气、证券代码:002364)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5日、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运作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将前期披露的相关事项予以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106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54),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至-7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鉴于公司近几个月以来股价异常波动、两融业务到期被强制平仓以及潜在质押违约处置风险的影响,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被处置。截止2021年7月10日,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处置公司股份总数达到总股本的8.7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处置股份总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81%,合计处置公司股份总数达到13.52%。本次减持事项存在未按照规定在预披露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实施情况,存在超比例减持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得控制”)与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永浚”)、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林生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总规模为30,00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缴出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幢2-3-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王敏晨持有其30%股权,杨骏持有其25%股权,赵亮持有其15%股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联创永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8307。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单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伟国

注册资本:113,000万元

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28号9幢1-6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耀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住所: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德勤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股东: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财政所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服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4、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宏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东: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从事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设工程,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服务。

5、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37号1幢4楼A19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晨辉

股东:上海顺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6.6%份额,杨晨辉持有其3.4%份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6、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9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国润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股东:新加坡远翔建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内外销商品房建造、出租、出售、房地产咨询、中介及物业管理。

7、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小刚

注册资本:289,633.13万元

股东: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土地前期整理;石材的加工、销售。

8、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877号T1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1408J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50万元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9.0099%份额,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期0.9901%份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完成备案,其普通合伙人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461。

9、杨林生

身份证:3102251949****1019

住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川周公路2646弄14号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林生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林生先生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4、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额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6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500	15.00%
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6.67%
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00%
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3.33%
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00	20.00%
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00%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6.6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6.67%
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3.33%
杨林生	货币	2,000	6.67%
合计	货币	30,000	100.00%

5、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在基金成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实缴出资支付到合伙企业指定募集专用账户,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该合伙人总认缴金额的40%。第二期和第三期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各合伙人总认缴金额的40%和20%,出资时间间隔应为6个月以上,具体出资时间以管理人发送的实缴出资通知书为准。全部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于基金成立日起三年内实缴到位。

6、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

7、退出机制:独立IPO、上市公司收购、其他第三方收购等。

8、会计核算方式:以投资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海得控制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该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投资方向: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等)等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

10、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股权投资基金由一名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担任。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委员会由有表决权的成员三分之二(含2/3)以上通过方可做出。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享有经营管理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并依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收益分配机制

1) 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总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其次,如有余额,则根据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取的收益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年化8%(单利)收益(“优先回报”);

3)再次,如有余额,则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向其分配,直至其获取的收益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年化8%(单利)收益;

4)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20%应根据本合伙协议分配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80%应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前述分配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根据第(4)项获取的分配均为业绩报酬。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总额不得超过所有项目收益总和扣除实缴出资总额后的 20%。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12、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方式,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为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有利于加速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发展,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投资基金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等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投资的投资基金能否完成设立及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基金管理水平、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一票否决权,公司亦无委派或推荐人员担任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投资基金尚未完成设立与备案,现阶段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若将来有变化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4、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截至目前,基金合伙人基金尚未正式成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事项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3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对其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7月19日正式生效。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其配套规则对旗下3只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

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以下3只基金的法律文件增加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成立日期
1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10月31日
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7月17日
3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25日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中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同步修改。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件:

1、《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附件1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 无	前言 ……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指引)第十四条补充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
	释义 …… 无	释义 ……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根据侧袋指引第二条补充“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根据侧袋指引第五条完善相关表述。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根据侧袋指引第五条完善相关表述。
	无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侧袋指引第十四条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完善相关表述。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根据侧袋指引第十四条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侧袋指引第十四条补充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侧袋指引第五条完善相关表述。
	无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	根据侧袋指引第十一条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侧袋指引第十条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侧袋指引配套细则第九条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侧袋指引第十四条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附件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指引)第十四条补充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4、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6、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根据侧袋指引第二条补充“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根据侧袋指引第五条完善相关表述。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根据侧袋指引第五条完善相关表述。
	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侧袋指引第十四条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完善相关表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